

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

毕业实习手册

专 业 物流管理

班 级 _____

学生姓名 _____

学 号 _____

实习单位 _____

指导教师（实习单位） _____

指导教师（学 院） _____

实习日期 2018年9月25日-2019年1月31日

二〇一八年九月修订

一
寸
彩
照

- 1、本实习手册必须如实认真填写。
- 2、一律用水笔或钢笔填写，字迹要端正、清楚，注意保持手册的完整与整洁。
- 3、实习结束时，认真写好本实习手册及实习报告，并交实习指导教师处。

目 录

一、毕业实习目的要求·····	(1)
二、毕业实习大纲·····	(1)
三、毕业实习时间、地点·····	(2)
四、实习生守则·····	(2)
五、毕业实习成绩评定与管理·····	(2)
六、毕业实习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3)
七、实习具体内容汇总表·····	(4)
八、实习期间请假登记表·····	(5)
九、实习期间财产设备损坏、差错事故情况登记表·····	(5)
十、毕业实习鉴定·····	(6)

一、毕业实习目的要求

学生毕业实习是一次综合性的实习，是理论联系实际，巩固和扩大应用知识范围，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解决实际问题的一个重要实践性教学环节。通过毕业实习培养学生综合运用所学知识进行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实际动手能力和创新能力，强化实际工作的知识技能训练，使学生掌握必备的从事物流管理专业工作的基本理论知识和基本实践操作技能。通过毕业实习，探索和实践教学与“产、学、研”一体化相结合的新途径、新办法、新模式，以提高人才培养的质量。

通过毕业实习使学生深入企业，对物流企业、企业物流部门进行全面的调查研究，有一个概括性的了解。在实践中提高运用知识的能力，了解物流管理运作流程和方法，及主要设备和作业流程，对其进行分析。通过实践使学生自觉主动地把学校学到的理论知识与工作实践相结合，能根据实际工作情况找出自己学习的差距，锻炼独立思考、分析问题、解决问题的能力，也为将来的工作奠定良好的基础。

二、毕业实习大纲

根据本校毕业班教学工作的总体安排，为了贯彻执行福建省教育厅等五部门转发教育部等五部门关于印发《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的通知（教职成〔2016〕3号文的精神和要求，2018年商务系对各专业毕业班的实践教学计划进行调整，分两个阶段，拟采取“0.5+0.5”模式进行安排。在各阶段实习期间，学生要结合顶岗实习的工作内容，收集资料，完成本专业课题研究，撰写毕业实习报告，完成毕业顶岗实习环节的学习任务。

（一）本专业毕业实习主要分为两个阶段：

1、第五学期为集中定点实习。实习地点在各个校企合作的校外实训基地或其他毕业实习场所，进行跟岗和顶岗实习，完成专业实习毕业手册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撰写实习报告和实习周记（1）。实习报告要求字数达3000字以上，重点阐述实习内容和实习成果；简明阐述企业的实习背景和实习环境；重视实习过程及实习心得体会和其他意见或建议。（另附毕业实习报告要求、格式模板）。

2、第六学期可根据学生个人意愿，可继续留在原企业实习，也可选择其他对口企业，进行第二阶段的毕业实习并完成实习周记（2）等任务。

（二）学生可以到物流企业、工商企业、货代公司、配送中心、港口、货物集散中心和物流基地（园区）、物流管理咨询公司及相关行政、事业单位等。通过实习主要掌握内容：

- 1、熟悉制造企业物流、第三方物流的运作流程，通过实习能够处理企业一般的物流业务。
- 2、熟悉单位的物流业务流程。进行订单处理、商品流通、仓储、包装、运输配送等。
- 3、了解物流管理的概念、供应链管理的概念。
- 4、理解供应链管理与物流管理的区别。
- 5、掌握计算机基本知识、商品储存的分类方法及作业流程。

6、掌握仓储的作业流程的设定，物流标准化实施标准的程序。

三、毕业实习的时间、地点

(一) 第五学期集中定点实习：以下为**集中定点实习企业(可任选)**，福大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顺丰速运集团、(京东)福建京邦达供应链科技有限公司、众事达(福建)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普度(福建)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吉诺汽车集团、盛辉物流集团有限公司等。实习时间为：2018年9月25日~2019年1月31日。

(二) 第六学期第二阶段实习(可自主选择)：2019年2月12日~2019年5月31日(具体返校日按学校统一安排)。

四、实习生守则

(一) 毕业实习是学生教学计划中十分重要的一个环节，是学生将来步入社会前的必经过程，也是联系学校和企业的纽带。学生必须正确认识，端正态度，按照学院的要求，积极、认真地参加毕业实习。

(二) 实习期间必须服从单位指导教师的工作分配和指导，尊重实习单位员工，谦虚谨慎，虚心学习，勤勤恳恳，任劳任怨。

(三) 爱护实习场所在设施、设备、工具及一切公共财物，并注意节约消耗品。

(四) 实习期间有病、有事必须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和系实习指导教师请假，并及时报告辅导员，擅自离岗者按旷课处理。如若出差须有单位实习指导教师在实习手册中签字批准，并提前一天以上告知系实习指导教师。凡无故未到岗者按旷课处理。

(五) 实习期间学生必须遵守我院学生管理规定和实习单位的规章制度，不得酗酒赌博，打架斗殴，对违纪者要按校纪校规严肃处理。实习期间注意人生安全和财产安全，加强防范意识。

(六) 实习时必须严格遵守实习单位各项安全技术规则和操作规程，思想集中，不准聊天、看小说，不准开玩笑和串岗，发生事故要追究责任。如有发生事故，应及时向实习单位和学院领导报告，检查、分析产生原因，妥善处理。

五、毕业实习成绩评定

(一) 毕业实习成绩：由毕业实习过程(实习手册)、毕业实习报告和实习周记三个部分组成。毕业实习过程(毕业实习手册)成绩占40%，毕业实习报告成绩占40%，实习周记(1)

(2)占20%。其中毕业实习手册、毕业实习报告和实习周记(1)应于2019年1月31日前完成；实习周记(2)于2019年5月30日前完成。

最后毕业实习综合成绩按五级制：

优：90分以上；良：80-89分；合格：60-79分；不合格：59分以下

(二) 毕业实习手册成绩的评定：学生在实习过程中，必须认真填写毕业实习手册中的各项内容，由实习指导老师和各单位负责人根据学生的实习表现和自我鉴定进行考核，考核

形式由指导老师决定。根据学生的考核情况和实习手册上实习单位考核表的内容评定成绩并写出评语。

(三) 毕业实习报告成绩评定方法，根据评分标准，由指导教师直接评定。

(四) 毕业实习综合成绩不及格者不能发给毕业证书。

六、毕业实习的组织领导和管理

(一) 系毕业实习领导小组和专业指导小组，根据学院《学生校外实习（含毕业实习）工作规定》的要求，领导和管理学生的实习工作。

(二)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主要由实习单位领导和管理，实习单位确定指导老师，协同系实习指导教师和辅导员，共同负责实习生的政治思想教育、专业实习指导、成绩考核以及生活管理等。

(三) 学校定期派人到实习单位检查、了解学生的实习情况，并协助实习单位解决有关问题。

(四) 政治学习和党员、团员组织生活由实习单位统一安排。

(五) 实习生在实习过程中发生差错事故以及造成较重大财产设备损坏，要填写差错事故登记表，并及时向实习单位和系实习领导小组汇报。

(六) 实习生考勤及请假制度

1、实习生在实习期间若有特殊情况需要请假时，必须提交有关证明（如疾病证明等），由本人填写请假报告单，持《实习手册》向实习单位指导教师及系实习指导教师请假，并报告辅导员，并且在《实习手册》请假登记表内填写请假事由及具体时间后，才能离开实习岗位。假期结束，应及时到岗，并立即向批准部门及辅导员销假。

2、根据福州黎明职业技术学院学籍管理实施细则（榕黎院办[2015] 8号）有关考勤的规定：实习中缺勤一天按旷课6学时计，在实习期间累计旷课达15学时者，给予院内通报批评；累计达20学时者，给予警告处分；30学时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40学时者，给予记过处分；50学时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累计旷课超过60学时，且经教育不改者，给予退学处理；在实习期间由于请假或其它原因，未参加实习的时间累计达2周以上者需补足实习时间后方准予毕业。

3、在节假日，实习生要离开实习所在地或到外地活动，必须经实习单位指导教师、系实习指导教师及辅导员同意。

4、通过学校统一安排到实习单位实习的学生，不得自行更换实习单位，否则按旷课处理。

七、实习具体内容汇总表

日期	实习项目	企业指导人员

注：请每个月记录一次，并注明具体工作岗位及实习内容。

八、实习期间请假登记表

日期	事由	批准人

九、实习期间财产设备损坏、差错事故情况登记表

日期	损坏（差错）情况	处理意见	负责人签名

十、毕业实习鉴定

学生个人鉴定			
实习单位指导教师评语	签名： 实习单位盖章 年 月 日		
系指导教师评语	指导教师签字： 年 月 日		
毕业实习过程成绩		50%成绩	过程总成绩
单位指导教师评定			
系指导教师评定			